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5.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1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6.64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28.48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9 月 4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2、2023-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地产")为高州京基智农向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600 万元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高州京基智农经审议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担保额度累计为 3 亿元,实际授信担保余额为 6.91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高州京基智农的授信担保余额为 7.27 亿元,公司对高州京基智农的授信担保额度尚余 2.64 亿元。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高州京基智农	38,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	高州市荷花镇沿江路	陈东标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高州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488.45	139,857.69
负债总额	103,145.41	91,259.70
净资产	50,343.03	48,597.9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03.53	84,091.52
利润总额	16,456.18	-1,745.04
净利润	16,456.18	-1,745.04

4、高州京基智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务是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抵押权人/债权人: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

抵押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抵押物:包括公司及京基智农地产名下房产。

4、担保范围: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助推高州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高效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39.42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0.42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109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5.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1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6.64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28.48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8,9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9%,最高成交价为 37.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 33,914,332.00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61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61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量约为 219.25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9%;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61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总数量约为 109.62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棣煊女士、刘隽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棣煊女士: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中山市千叶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出纳主管。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棣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刘隽麒先生:199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任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法务。现任本公司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隽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黄棣煊女士、刘隽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01、选举黄棣煊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选举刘隽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6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董事会的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提名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王志伟先生、饶钦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龚俊强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选举邱盛平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选举王志伟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选举饶钦和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董事会的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提名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梁士伦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选举周建英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选举吴建初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3、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4、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 16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王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提名王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周五)15: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董事王慰卿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三年聘任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且不再续签新的合同,王慰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王慰卿先生将不在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慰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慰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慰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慰卿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董琪先生代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大会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法定程序,王慰卿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王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据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提名王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王腾先生简历如下:

王腾,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高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和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职务外,王腾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周五)15: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周五)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58868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4-00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本诉讼")。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 04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本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70、2023-05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不服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本诉讼第三人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小贷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其中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改判支持公司一审第二、四项诉讼请求;2.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公司对公司和重庆国豪建设有限公司(本诉讼第三人)共同承建的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告欠付公司 11,319.41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改判支持公司一审第三、第七项诉讼请求。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支付公司工程款 6,347.90 万元;2.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驳回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3.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驳回公司的工程款优先受偿权;4.本诉讼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本诉讼第三人宗申小贷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2.改判驳回公司对案涉项目主张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3.本案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及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应付工程款数额的上诉请求均不成立,一审法院对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数额的认定正确。对于宗申小贷的上诉请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向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主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款及优先受偿权并无不当,若在本诉讼执行过程中,宗申小贷公司认为其已取得案涉项目的部分资产的物权,可通过执行异议程序解决争议,故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宗申小贷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公司按 24%的逾期付款利息执行的上诉请求,以及由被告承担停窝工损失、机械台班损失、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请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均不予支持。综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5.74 万元,由公司负担 84.52 万元,由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9.70 万元,由宗申小贷公司负担 41.52 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5.10 万元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77.63 万元	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原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付款。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南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91 万元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1.40 万元和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神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8.78 万元	二审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指令云南省石林县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00 万元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本诉讼的上诉请求,并维持了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本诉讼的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若能顺利收到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渝民终 262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东晟广场)9 幢 1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东晟广场)9 幢 15 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

陈凌旭、许光汀、陈胜、雷石庆、陈强、陈浩、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陈凌旭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陈凌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向股东大会提名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凌旭先生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黄建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 临-0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黄建恩,男,汉族,福建福安人,1979 年 7 月出生,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曾任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组织委员,霞浦团县委书记,霞浦县委组织员(正科级),霞浦县柏洋乡党委书记,福建省寿宁县政府副县长,福建省柘荣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